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余慧華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734
傳真：(02)8995-6411
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030364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補助要點」、「徵件公告及報名注意事項」各1份（110D030442_110D2022987-01.pdf、110D030442_110D2022988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1年度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，本部頒訂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四）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展開徵件。

二、檢附本案「補助要點」、「徵件公告及報名注意事項」各1份；詳情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https://reurl.cc/jgQ6kD)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太科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，電郵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附屬

1100154244 收文日期:110/11/08

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文化交流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8 14:10:25

裝

訂

線